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請求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；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原　告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　告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就被告○○○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　實　　及　　理　　由

……（請詳述事實及理由）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刑事庭（或○○簡易庭）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（如有證物，亦請一併敘明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原告所欲請求之利息，其起算日或利率，如與本範例中「訴之聲明」不同，請自行斟酌填載。